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 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董事麦伯良先生作为受益人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1、同意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同意运作方案的资金规模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为限,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43 亿元。同意运作方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

2、同意根据上述运作方案制订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草案)”)。同意运作方案(草案)下的信托计划(第一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存续期为 5 年;运作方案(草案)下后续信托计划的期次、设立时间、资金规模及存续期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同意由 CEO 兼总裁麦伯良决定纳入运作方案(草案)下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名单,并按照运作方案(草案)对全体受益人进行信托权益的分配。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名单,及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信托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在分配实施后的情况,需同时报备董事会;

4、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1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